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青岛天丰裕农资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天丰裕农资有限公司参加平度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平度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统防统治）（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度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统防统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天丰裕农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61.899万元，资产总额为56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天丰裕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投标人可结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编制文件。